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公告

一、領標期限、地點：11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 11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止；向本監總務科陳勇傳先生【請於上班時間內：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 領取】、附回郵信封領取或自行上本監網站下載。

二、截標日期：11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5：00。

三、開標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00。

四、開標地點：本監二樓會議室。

五、聯絡地址及電話：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電話：05-6339660 轉 607 傳真：05-632031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3 日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

投標文件清單

採購編號：11101

項次	投標廠商購領文件名稱	頁(張)數	備註
1	投標文件清單	1	
2	投標須知	1	
3	契約	1	
4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1	
5	切結書	1	
6	授權書	1	
7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1	
8	標單封面	1	

註：本案招標文件清單內所列文件，請投標廠商於購領時妥為清點。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標售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 二、標售變賣項目：廚餘(含生熟廚餘、黃豆渣、骨頭等)。
- 三、廠商資格：
 - (一) 個人(成年)具有養豬戶證明者或畜牧場登記證書者。
 - (二) 具高溫蒸煮設備照片及防疫證明文件。
- 四、公開取得文件領取辦法、處所、日期及費用：

具投標資格之廠商，自 11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6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監總務科領取或郵遞方式領取(請附回郵)。
- 五、押標金繳納方式：
 - (一)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二萬元整。
 - (二) 押標金之繳納以抬頭書明「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之郵局匯票、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等。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標前至本監出納繳納，開標現場不收現金並取消投標資格。
 - (三) 未得標者即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得標者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廠商檢附收據無息發還。
 - (四) 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二萬元整，俟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由廠商檢附履約保證金代收款收據正本交本監廚餘米糠承辦人員辦理無息發還事宜。
- 六、截標日期及投標比價手續：
 - (一) 截標日期：標封應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室，逾期不予受理。標封內容應包含標售廚餘(含生熟廚餘、黃豆渣、骨頭等)押標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養豬戶證明書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具高溫蒸煮設備照片及防疫證明文件、投標單、切結書等。
 - (二) 本監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一號。
 - (三) 投標所用投標單限用本監投標單格式，投標文件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中文書寫為原則，投標單內標價應書寫清楚，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與負責人應書寫清晰，並簽名蓋印章。
- 七、公開標售日期及地點：

開標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本監會議室。請投標廠商攜帶印章參加，未到場者喪失比加價權利。
- 八、決標原則：

合於本標售文件規定之廠商每人每日報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含平底價)者取得購買權，如所有報價均未達底價時，

得洽報價最高者進行優先加價 1 次，加價結果仍未達底價以上時，得由所有合於本標售文件規定之廠商重新比加價，比加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若比價結果仍未達底價，得洽最後一次比加價金額最高廠商逕行議價。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改為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辦理。

九、注意事項：

- (一) 得標廠商自決標日起 10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視為放棄，解除合約並沒入押標金。
- (二) 若主管機關函示不得再出售廚餘養豬或其他法定原因時雙方即應終止契約。
- (三) 交貨地點及規定：交貨地點本監炊場。得標商應依約每週至少 2 次自行備桶載運全部廚餘(必須下午十六時三十分前，含各種節慶日、例假日、春節等)至本監運載廚餘(含生熟廚餘、黃豆渣、骨頭等)，全程由廠商自行搬運。若逾期未來運載，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每超過 1 天未清運，罰每月價金百分之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履約中累計 5 天，或連續 3 天未清運沒入保證金並終止契約，本監可擇期另行變賣。
- (四) 前款廠商未依約清運之標的，機關得逕為必要之處理，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廠商不得拒絕。
- (五) 廠商應依約於通知廠商付款起 15 日曆天內繳款，將廚餘款之契約價金一次付款結清，如有逾期未繳納之情形發生，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逾期每日罰新台幣 1,500 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逾 30 日曆天未繳款完畢，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中止雙方契約，本監可擇期另行變賣。
- (六) 本標售案履約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 111 年第 3 季本監收容人數平均每月 928 人，預估廚餘每日約 1,000 公斤。預估數僅供投標廠商參考。
- (八) 投標須知如有疑問時，應以書面向本監請求釋疑，期限自公告日起之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九) 本投標須知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十) 本標售案承辦人：總務科陳勇傳電話：05-6323176。
- (十一) 受理廠商檢舉之連絡電話信箱：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檢舉電話：05-6320750；
檢舉信箱：虎尾郵政第四號信箱。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
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
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變賣合約書



業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廠商：

中華民國 1 1 1 年 1 2 月 8 日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收容人廚餘變賣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以下簡稱機關/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契約文件及效力：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二、履約標的及契約單價：

廚餘：每人每日新台幣_____元整(依由機關核算人數合計數後，通知廠商付款)。

三、交貨地點：本監炊場。

四、履約期限：

標價清單所列廚餘廠商自 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週至少2日自行備桶載運全部廚餘(含生熟廚餘、黃豆渣、骨頭等)，並於通知廠商付款起15日曆天內繳款。

五、履約保證金：

廚餘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二萬元整(\$20,000)，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六、履約管理：

- (一) 廠商應依約每週至少2日按規定的時間內(必須下午十六時三十分前，含各種節慶日、例假日、春節等)至本監運載廚餘(含生熟廚餘、黃豆渣、骨頭等)，全程由廠商自行搬運。若逾期未來運載，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每超過一天未清運，罰每月價金百分之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履約中累計五天，或連續三天未清運沒入保證金並終止契約，本監可擇期另行變賣。
- (二) 前款廠商未依約清運之標的，機關基於環境清潔衛生之考量，得逕為必要之處理，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廠商不得拒絕。
- (三) 廠商須於通知廠商付款起15日曆天內繳款，將廚餘款之契約價金一次付款結清，如有逾期未繳納之情形發生，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逾期每日罰新台幣1,5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逾30日曆天未繳款完畢，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雙方契約，本監可擇期另行變賣。
- (四) 廠商履約期間有損害賠償、未完全履約、未符合契約規定及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通知廠商自保證金中抵扣賠償。
- (五) 廠商載運廚餘時，其出入必須遵守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廠

商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煙酒檳榔、打火機、毒品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查獲之金錢、煙酒、書信、違禁品等物品，除依法處理外，違約廠商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如再違約時，除須再支付相同數額之違約金外，並終止其契約，違約廠商不得異議。

七、爭議處理：

乙方收貨時，致使甲方發生一切危害之事宜，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發生訴訟時，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持正本一份，餘一份留存甲方備查。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法定代理人：典獄長 杞炎烈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8 日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

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審查表

採購名稱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	11101	廠商代號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格	不合格	審查結果
1	押標金 (新臺幣 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養豬戶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影印本			
3	高溫蒸煮設備照片及防疫證明文件			
4	投標單			
5	切結書			
※押標金繳納方式 1.現金繳納憑證 () 2.匯款繳納憑證 () 3.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 () 4.銀行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註： 1. 本表請裝入投標封內，其他審查項目於開標時由招標機關填寫，投標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2. 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違者視為無效標。

3.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投標單

標的名稱	月平均收容人數	預估數	標價	備註
廚餘	111年第3季本監收容人數平均每月 928 人	廚餘： 每日約 1,000 公斤	每人每日新台幣： 元 角整	
<p>廠商名稱：</p> <p>負責人： 簽章</p> <p>地址：</p> <p>電話：</p>				

切 結 書

本廠商_____參與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自應遵守政府採購法招標辦法及變賣須知等規定，絕無聯通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出席
委託代理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減價或
比減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印章：

--	--

委任人

廠商名稱：

代表人姓名：

--	--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或攜帶其他印章代替，則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單與押標金支票合訂裝入押標金專用封內)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繳交押標金票券如後。若得標，請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則當場領回，特立此據。若未當場領回，交由招標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無息發還。

行庫機構 名稱、地址	票券內容	票金 面額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備考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 封

標案案號：11101

標案名稱：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

投標廠商：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63253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總務科)收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 00 分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 一、標封封面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且標封封口應予密封。
- 二、標封封面之投標廠商名稱或地址未填寫者或標封封口未密封者，以不合格標論。
- 三、標封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買(須不透明)，本封面請黏貼於標封上，採電子領標廠商請以A4紙張列印本附件。
- 四、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如逾時寄達招標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號 編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開標售收容人廚餘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標售案號：廚餘(含生熟廚餘、黃豆渣、骨頭等)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 三、招標機關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陳勇傳 電話：05-6323176
- 五、招標標的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廚餘標購價**
每人每日新台幣 元 角 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 二、決標標的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2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
- 三、履約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契約金額：**廚餘標購價**
每人每日新台幣 元 角 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